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司法应对策略

——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视角

黄俊杰

摘要 | 新冠肺炎疫情等应急事件的发生给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群众健康安全带来诸多不良影响，由此滋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更会扰乱整个社会秩序，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承担着刑事打击和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机关应积极践行主责主业促进疫情防控工作稳定、有序开展。然而基层刑事检察部门反应能力不足、适用法律不精准、参与社会治理途径不够丰富等瓶颈阻碍了检察职能的进一步发挥。完善路径在于，以提升检察工作综合能力为抓手，推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律监督、注重证据审查及法律适用、加强协作共建和重视法治宣传等，以期对应急事件的处理和社会秩序的保障贡献优质的检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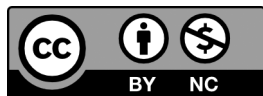
关键词 | 应急事件；新冠疫情；刑事检察；法律监督

作者简介 | 黄俊杰，男，法学硕士，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研究方向：刑法、刑事诉讼法。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新冠肺炎疫情等应急事件的发生直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对各行各业包括司法工作都是一场巨大的考验。检察机关理应在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各类犯罪的同时，积极促进社会关系的修复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为处理应急事件乃至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检察力量。但囿于诸多主客观因素，检察机关尤其是基层检察机关存在反应滞后、法律适用不够精准以及不能有效平衡检察工作与社会治理工作等问题，以致不能最大限度发挥检察职能的功效。本文以部分基层检察机关开展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为样本，从刑事检察视角切入分析现行机制下处理应急事件的困境，并提出完善建议，努力在应急管理机制现代化构建中体现检察担当。

一、功能价值

（一）是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

应急事件既冲击着整个社会秩序，也易产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影响社会大局稳定，历来受国家高度重视。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一个多月时间内，党中央多次召开会议专题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检察机关应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特别是利用疫情扰乱社会秩序的恶性违法犯罪行为,回应社会关切,震慑潜在不稳定分子,以有效遏制、预防犯罪,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大局稳定和疫情防控防线秩序中体现检察担当。

(二)是检察监督职能的内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越是到疫情防控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1]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站在提高法治体系和法治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高度,严格践行罪刑法定原则,准确区分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在坚持依法从严打击的总体政策要求下,践行法治和理性,保持审慎和克制,合理运用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量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评价的一般标准和防控疫情时期的特殊危害性极其恶劣情节,灵活适度发挥监督作用,谨慎治罪,不搞一刀切,做到既坚决依法严惩对妨害疫情防控的故意犯罪,也防止“过度执法”和“过度追诉”产生新的对立,为疫情防控创造良好环境。同时通过检察建议、专题汇报等监督方式也可对党委政府完善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三)是恢复性司法原则的题中之意

恢复性司法改变传统以报应为主导的观念,旨在从深层次化解社会矛盾、修复受损社会关系。^[2]鉴于疫情防控期间相当数量犯罪是非常时期的特有犯罪,疫情结束后再犯可能性较小,因此检察机关在办案时应秉承恢复性司法理念,在运用刑罚的同时加强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并助其回归社会,以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疫情防控和社会长治久安。

二、基层刑事检察实践困境评述

(一)快速反应能力有待提升

由于基层检察机关处于社会治理的最前沿,在应急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会直面诸多挑战,对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有着更为直观的体验。受限于干警办案经验相对欠缺、工作理念和思维尚未完全跟上时代步伐、办案平台和视野相对狭窄以及应急工作的紧急性等部分主客观因素,基层刑检部门面对应急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应对措施有待提升。虽然《意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以下简称为

《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相继出台,也采取了发布典型案例、答记者问等方式为基层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指引。但毫无疑问这些指导意见和标准均是上级机关针对各地反映的办案实践中遇到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收集整理后的举措,并非在疫情发生后短时间内作出的,有一定的滞后性。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相关指导意见未明确出台之前,无疑会使基层刑检感到疑惑,在办案时不知应以何标准处理。其次由于公检法三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职责各不相同,加之应急事件下犯罪行为的突发性和特殊性,当三家在认识、理解和适用法律上存在一定分歧时,也会制约刑检工作的快速反应。如在2020年1月中下旬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爆发初期,社会公众对不遵守规定自行报告轨迹、自我隔离等妨害疫情管理行为深恶痛绝,纷纷要求严惩,一些地区公安机关顺应民意对部分严重行为进行了打击。^[3]而这些行为是否有必要上升到刑罚处罚,以及如何处罚则莫衷一是、难以定论,需要司法机关内部尽快达成共识。再者鉴于基层刑检工作的相对封闭性和专业性,日常工作中与其他行政机关或行业部门接触较少。当办理涉疫刑事案件需要其在相关专业性标准和证据提供支持时,如新冠肺炎病人的认定需要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检验报告为依据,医用器材的认定则需听取卫健部门意见,固定有效交流协作机制的缺乏致使在协作办案方面无法在短时间内形成打击合力。

(二)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还需提高

应急事件的罕见性、突发性和阶段性致使部分犯罪高发,甚至还会出现一些不常见乃至少见罪名的犯罪,对刑检干警的法律适用能力要求更高。比如由于“非典”后我国并没有发生较大规模的甲类传染病疫情,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等犯罪的理论研究

[1]《习近平: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人民网,<http://health.people.com.cn/n1/2020/0206/c14739-31573621.html?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1>,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3月29日。

[2]何缓、马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适用》,《中国检察官》2020年第8期。

[3]参见姚艳姣:《疫情期间19名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梳理》,《刑事实务》公众号2020年2月7日发布。

和既往判例都极为缺少,致使该罪不光是在基层,在整个刑法犯罪中都很少见。这导致基层刑检干警缺乏适用此类少见罪名的思维和能力,不知如何准确分析把握犯罪构成要件。如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中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前者是否包括地方应急指挥部和地方政府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发布的居家隔离14天通告等相关临时规定,违反上述临时规定是否等同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在疫情防控期间出台的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存在部分不当乃至瑕疵时,又能否属于后者的范畴呢?由于犯罪行为的无限可能性以及法律条文篇幅的有限性、内容的高度抽象性和概括性,立法上存在兜底条款的规定。兜底条款的设置原本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层出不穷的新问题具有很好的拦截和涵盖能力,能有效打击犯罪,但同时也有被无限扩大的风险,如哄抬价格类非法经营犯罪中何谓“有其他严重情节”,医用器材的范围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应如何认定都没有明文规定,倘若适用这些兜底条款对行为人科处刑罚,则需要检察官自行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与明文规定的其他具体情节具有同质性和相当性,以防止刑事打击扩大化和任意膨胀成为新的“口袋罪”。而疫情期间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适用就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引起了较大讨论和争议。^[1]由于新冠肺炎的特殊传染性和潜伏期,如何区分行为人对于违反疫情防控措施、传播新冠病毒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行为人是否对行为危险及结果具有认识,传染病传播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等,并根据案件事实精准适用这三个罪名颇有难度。即使《意见》出台后,仍有学者对此有不同认识和意见。^[2]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分歧无疑给基层刑检工作带来困扰。

(三) 刑事政策的考量难以把握

疫情防控期间,司法工作者与医护人员均需要抢时间。集中精力快速惩治涉疫恶性犯罪,通过刑罚作用在教育现行犯罪分子的同时震慑潜在的犯罪分子,不但有利于彰显国家打击犯罪、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稳定有序的决心,更有利于恢复已被犯罪分

子破坏的社会秩序并防止遭到进一步破坏,安抚公众的不安心理。如2020年2月7日出台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要求人民检察院对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3]实务中大量涉嫌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等严重妨碍疫情防控案件的办理都进入快车道,有的侦查、起诉、审判时间不超过48小时,^[4]最高检公布的十批典型案例也多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而没有判决结果。在处理应急事件的非常时期强调从严惩治是正当合理必要的,但在实践中部分地区没有准确理解张军检察长提出的“三个准确理解把握,三个避免”要求,模糊把握从严从快打击与案件具体情形和案件质量之间的界限,采取一刀切的做法,难以起到刑罚教育和震慑的作用,也有违刑法谦抑性原则。另一方面《意见》将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形以故意伤害罪论处。该规定首次突破了在判决前必须对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硬性规定,将无所谓主观动机的针对医务人员的一切可能导致其感染新冠肺炎的伤害行为均列为该罪的行为类型之一,体现了刑法在关键时期保护医务群体的坚决态度。这无疑可以更好地保障医务工作者的人身安全,使他们安全执业没有后顾之忧,进而更充分的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但由于没有以往判决先例,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如何平衡保护

[1] 参见李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能否用?》,《刑事实务》公众号2020年2月5日发布。

[2] 参见罗翔:《法治的细节 | 如何理解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中的甲类传染病?》,《澎湃新闻》2020年2月11日载;王勇:《两高两部〈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意见〉三个实务问题》,《法律读库》公众号2020年2月11日发布;李翔:《“两高两部”〈意见〉司法适用解析》,《刑事实务》公众号2020年2月13日发布;魏远文:《适用〈妨害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意见〉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法律读库》公众号2020年2月14日发布。

[3] 参见《四部门:依法严惩疫情期间七类涉医违法犯罪》,高检网,http://www.spp.gov.cn/spp/zd gz/202002/t20200208_453978.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3月29日。

[4] 王勇:《涉口罩类刑事案件法律适用的四个问题》,《人民检察》2020年第6期。

社会公众法益和刑罚谦抑性原则的界限，在“严打”与“从宽”、应罚性与需罚性之间陷入两难地步。

（四）参与社会治理途径不够丰富

通过做优刑事检察回应社会关切、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原本是刑检部门延伸检察职能的一项重要举措，但仍面临思维缺乏、方式单一等问题。部分基层刑检干警认为只有办案才是主要任务，疫情期间在做好上街排查、入户摸排和卡点管控等工作以外，将工作重心集中在办案上，侧重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对案件的分析，对“三同步”中“依法处置”原则落实得比较到位。而对于涉及应急事件相关情况的宣传及对群众呼声较大问题的回应则关注较少，对“舆论引导、社会管控”原则的落实还需提高，单纯就案办案思维仍然在一定程度存在，“办案才是主责”的思维定式有待突破，通过刑检专业工作展现更大作为还有提升空间。另外鉴于基层刑检干警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接触较多，与卫健、工商、市监局、食药监等行政机关接触较少，使得刑检部门在社会治理中的接触面非常有限。有限的接触面导致刑检部门的社会治理方式主要集中在利用刑事手段打击刑事犯罪上，较少通过纠纷化解、风险防控、源头治理等方式参与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大局效能发挥不够。如办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哄抬物价类非法经营、野生动物保护等刑事案件原本是刑检部门积极延伸检察职能、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契机，可以通过刑事打击和检察监督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交流甚至构建长期协作机制，积极回应群众需求，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但较为遗憾的是刑事打击有余、促进治理体系完善不足现象时有发生，刑检职能的延伸还有待加强。

三、基层刑事检察应对的路径选择

结合前文论述的若干问题以及基层刑检部门的定位和实际，笔者认为可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内部工作机制

首先，主动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积极转变工作理念，自觉将刑检工作纳入中心工作以及社会治理中开展。其次，要深化上下联动机制，高度重视一体化作战，做到同步跟进、共同研究、快速战“疫”。建议建立一条用以响应应急事件而进行情报传达的专门通道，以便基层部门及时将遇到

的新情况层报汇集到最高检，最高检再根据收集情况及时制定相应意见并下达给相应检察机关统一执行。基层刑检部门要加强重大敏感案件信息报送，对疑难问题、争议焦点等重点问题在上级部门指导意见发布之前更要及时向上级汇报案情，共同研判，突出风险管控重点。上级部门要加强对涉疫案件的指导和督查督办力度，严格把关，注重统筹协调，汇总基层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和执法分歧，指导基层统一执法尺度及标准，以保证案件定性、适用法律、裁量标准的统一。对适用法律不当情形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再复查，对符合要求的案件及时对下、对外公布，对不依法办案情形有错必纠，对案件查处不力情形批评通报。

（二）严格把握法律适用关和刑事政策关，提升办案质效

及时全面掌握辖区职责范围内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情况，着重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刑事办案、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做到既充分运用司法手段严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疫情防控的犯罪，又不因特殊时期降低证据标准，防止无限加重或法外施恩随意出入罪，确保案件质量“不滑坡”。对公安机关拟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涉疫情新类型、疑难复杂和舆情关注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及时提前介入，并就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和侦查方向等提出意见。对报捕和追诉的恶性犯罪案件做到实体与程序合法，既要充分把握案件事实，全面审查、仔细研究，准确评价和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性质、情节，对被害人（社会）造成的侵害程度等并合理量刑，又要在证据收集、固定、审查上下功夫，坚持“主客观一致”原则避免客观归罪，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故意与过失犯罪，确保刑事司法活动的规范性。要把握好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行为界限，按照《意见》规定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撤销逮捕、不批捕、不起诉，不能降低追诉标准和证据证明标准扩大刑事打击范围；对适用危害公共安全、危害公共卫生、扰乱公共秩序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相关罪名要仔细审查证据和准确把握案件性质，如果在法律适用上与《意见》规定不符的，及时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沟通调整侦查方向、变更起诉罪名，做到精准惩处，防止法律适用错误。

在严把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的前提下要准确把握刑事司法政策,彰显人文关怀。在从严处理方面,司法机关采取严厉打击的政策对有效防控疫情蔓延、避免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非常必要,但“严”应更多地体现在严密刑事法网、严格法律责任之上,而非一味从严,更非可以突破构成要件的规定随意定罪。对于非涉疫刑事案件或虽涉疫但犯罪较轻如无意间造成病毒扩散的案件不宜“一刀切”地使用重刑手段处罚,要践行刑法谦抑性原则,摒弃刑罚万能思想,在证据充分的前提下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教育鼓励行为人如实供述,量刑时充分考虑其主观恶性大小和危害后果严重程度,避免重刑主义造成次生矛盾,通过司法人文关怀缓解疫情肆虐下的社会紧张情绪,减少对抗,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助推案件从简从快处理。就从快处理而言,应明确依法从快办理是总的政策要求,也是办案社会效果的体现。但是不同案件“快”的标准不同,不宜简单按照办案时间长短来判断是否落实了“从快”的要求,应结合具体案件综合分析是否存在拖延行为,防止片面从严从快留下后遗症,确保案件处理能经得起检验。对各类事实和法律无争议的案件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理应尽快办理,减少诉累,实现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功能最大化,为疫情防控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对于法律规定不明确、司法解释相对模糊、事实需要进一步厘清的,尤其是此前司法机关很少遇到、司法经验和理论研究较少的案件应审慎处理。

(三) 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检察机关应当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特殊性适时调整监督方式,严格监督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既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本身不违背法治原则,也不能忽略防控机关及具体执行者擅自突破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违法犯罪行为,促使疫情防控和检察监督两不误。

在刑事办案中,要及时监督纠正公安机关出现的程序瑕疵或违法行为,尤其是疫情防控下注重实体打击、忽视程序规范情形,妥善处理好公安机关尤其是派出所防控疫情任务重和立案侦查滞后甚至缺失的矛盾,对不严重行为应先口头督促,对故意拖延不立案以及严重违法行为则书面纠正。加强逮捕必要性审查,对于有确诊或者疑似病例的犯罪嫌疑人的不宜采取逮捕强制措施,尽量适用取保候审

或者监视居住;重点监督羁押期限,防止因疫情防控而出现超期羁押。要会同刑执部门严格督促落实监管场所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着重加强对新入监(所)人员体检情况检查和近期活动轨迹排查,防止疫情流入。

与此同时,刑事检察还应密切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的衔接,发挥好“四大检察”监督一体化优势和效用。强化对行政机关落实监管职责的法律监督,依法纠正不履职或怠于履职致使疫情防控不力等情形。针对少数朝令夕改现象,必要时可对地方规范性文件启动相应的事后监督机制,以提高政府公告的严肃性、严谨性和权威性以及政府机关的公信力。要积极关注研究长效机制,对检察工作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应加强研究和分析,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推进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为疫情结束后助力补齐相关领域治理短板做准备。因疫情防控出现的监管打击和预警预防不到位等问题,如打着防疫的旗号为所欲为,或者态度恶劣、行为野蛮过度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等较为极端的所谓“防控措施”,应综合运用口头交流和书面监督等监督方式,督促、支持和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障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措施的正当性、合法性,缓和社会矛盾。对于查证涉嫌违法的所谓“防疫”行为向有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对于涉嫌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违法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四) 健全协作办案联动机制

刑检部门乃至检察机关仅靠一己之力无法有效应对应急事件,应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深度合作,充分撬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刑事打击和社会治理工作,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事件协作机制,形成保障合力。要加强与公安、法院在信息共享、适时会商等方面的配合,共同把办案重点放到在辖区有影响和重大、复杂、敏感如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案件上,确保办案质效。对涉疫案件定性、证据采信和结果处理存在重大分歧的,可在当地党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研判会商,切实解决认识分歧、统一认识,形成刑事司法保障疫情防控体系有效运转的合力。大力支持办案机关和监管场所依法开展视频提讯、视频开庭等,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监狱管理部门和律协的沟通,充

分利用远程音视频、微信等信息化手段和非接触方式,确保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律师“在场”的法定要求和效果。

拓展刑检部门参与社会治理途径,深化与行政机关的合作,齐心协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专项活动和涉野生动物、涉医、涉物价等专项治理整治工作,有效化解涉疫矛盾纠纷。要主动向行政机关了解应急事件下相关行业领域犯罪的基本模式以及运作机理,交流相关专业问题和标准如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以及口罩的认定、哄抬价格中价格浮动的把握等,确保案件顺利依法处理。充分发挥“两法衔接”工作牵头单位作用,积极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疫情防控,对发现的重要线索第一时间通报行政机关及时处理,严重违法犯罪线索则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立案查处。要充分发挥行政处罚的积极作用,共同完善“刑行衔接”。鉴于疫情防控的紧迫性和重大性与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之间存在着某种张力,有限的司法资源面临惩治妨碍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重大任务时,必须合理区别对待违法犯罪行为。^[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发挥行政处罚的前置性、灵活性和高效性等积极作用,区分好违法与犯罪的边界,对只有用行政处罚仍不足以达到惩戒目的的极端恶劣行为才进行刑事打击,达到案件分流处理、节约司法资源功效,使司法机关集中精力应对恶性刑事犯罪。

(五) 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

重视并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也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关系到能否有效宣扬依法防控疫情和惩治犯罪、警示教育的正面效果,最高检发布多批典型案例便是示例。故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严格落实“三同步”各项要求做好涉检舆情防控工作,减少涉检负面影响的出现。要选取恶意传播病毒、暴力伤医、严重扰乱医疗秩序和疫情防控秩序、生产销售伪劣口罩等医护产品、恶意哄抬物价、借疫情之机诈骗和真正有教育意义的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件等典型案件进行释法说理,并通过公布刑检办

案过程和落实“依法防控”的具体举措,向社会体现严厉惩治严重危害疫情防控犯罪的态度决心和严守法律标准与证据标准的理念,既震慑犯罪,警示相关人员不要以身试法,又提升群众防范犯罪的意识,引领群众配合疫情防控、自觉与影响抗击疫情、破坏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为抗疫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如针对疫情期间诈骗案高发、易发、频发现像发布预防建议,提醒群众在购买口罩、消毒水等防护用品时尽量选择具备正规资质的药店或相关网络途径,避免轻信代购、微商等非正规途径落入犯罪分子的诈骗圈套之中。宣传的同时要把握好分寸,刑检部门要和宣传部门紧密配合,健全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动处置等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涉案舆情的事实调查、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形成对内示范办案、对外教育引导合力。对于需要宣传报道的案件,主要选择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无争议、危害严重、情节恶劣,社会又高度关注,确有教育、警示意义的案件,慎重宣传报道定罪有争议的,正办的重大敏感案件和司法机关内部有不同认识的案件。地方媒体认为确有宣传报道价值的,要严格把关,避免出现因后续案情或者认定处理意见发生重大变化造成负面影响或者陷于被动局面,影响防疫特殊时期执法、司法整体效果。

四、结语

新冠肺炎疫情在使我们健康权和安全感受到威胁和恐惧的同时,也促使我们停下脚步深入思考如何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更好地解决矛盾与纠纷。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好转,检察机关要认真总结此次疫情防控中的积极应对经验及不足之处,站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促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高度持续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通过刑事司法为突发疫情防控的规则创设和机制构建提供理论和实践经验。这不仅是为当前情形下相关犯罪的司法应对树立典范,更是为今后的应急事件犯罪预防和司法惩治树立标杆。

[1] 劳娃:《重大疫情期间典型犯罪的惩治与刑法适用——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相关案例为基础》,《人民检察》2020年第3期。